

#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潍人社字〔2023〕17号

##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十“+”行动助力工业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属各开发区人力资源部，保税区企业服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助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九“+”计划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19号）和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潍办发

〔2023〕4号)要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能优势,集中破解企业“招工难”等突出问题,助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决定组织开展人社服务十“+”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落实全省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精神和落实全市“七个加力突破”部署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明确任务、加力提速,聚焦解决工业企业用工、成本、融资、引才等“急难愁盼”问题,强化“要素跟着项目走”,深入开展人社服务十“+”行动,加力政策供给、服务保障、要素支撑、人才赋能,更大力度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上项目、促就业、提效益,助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力以赴拼经济、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专班+专员”人才用工保障助力行动。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人才开发、劳动关系、职业能力建设、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社会保险服务、就业人才服务、职业技能鉴定、劳动监察、仲裁维权等科室(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的用工服务专班,统筹负责辖区内工业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聚焦省级及以上工业类开发区、重点工业企业、重大投资项目,落实用工服务专员“一对一”联系服务制度,主动对接了解企业用工情况、

缺工人数、技能要求，“一企一策”制定缺工解决方案、提供针对性服务。落实重大工业项目要素优先保障机制，对规模性缺工问题快速响应，开辟招聘“绿色通道”，促进项目快开工、早投产、早达产。在街道、乡镇设置用工保障网格，建立“县市区一街道（乡镇）一社区（行政村）”服务专员管理制度，探索创新推行“社区微业”服务模式，为企业“送政上门、送人上岗”，促进供求双方精准匹配。

（二）开展“公共+市场”用工招聘服务助力行动。开展“千场万企促就业”行动，举办优势特色产业招聘、蓝领工人招聘、驻潍驻鲁校园招聘等活动，保障我市工业企业用工需求。轮动举办“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金秋招聘月”“就选山东”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等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加密线下招聘频次，优先发布重点工业企业岗位信息，举办重点工业企业招聘专场，有效满足工业企业招聘需求。统筹规划县市区招聘，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每周至少举办一次专业性招聘活动，每月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招聘活动。2023年市县两级举办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1000场次以上。充分利用各类招聘网络平台，定向推荐，确保招聘效果，不断满足我市工业经济发展人才需求。加强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率先打造全国首家数字化人力资源产业园，推动更多人力资源机构和企业入驻平台。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进校园、进企业、进园区、进乡村“四进”专项行动，举办高端装备产业人才供需对接活动，汇

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多方力量，聚焦企业紧缺用工需求、高层次引才需求，为工业企业提供专业化、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

（三）开展“省内+省外”人力资源协作共享助力行动。按季度开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动态发布企业缺工数量、类型、薪酬、技能等级信息，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就近匹配。充分发挥胶东经济圈人力资源共享联盟作用，促进人力资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深化鲁渝劳务协作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家政服务机构领头作用，扩大有组织劳务输入，组织我市有用工需求的工业企业等，赴协作地举办劳务协作对接活动，吸引协作地劳动力来我市就业。2023年，帮助开州区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820人、培训农村劳动力300人次。在我省鲁西南地区，省外东北、西北、西南、中部等劳动力密集的地区设立5处以上劳务协作工作站，在劳务输入、招聘用工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建立长期稳固的劳务协作关系，满足我市企业用工需求。依托省级务工移动大数据监测分析平台，对在潍参保的外来务工人员进行大数据分析排序，与排名靠前的劳务输出地签署劳务协议，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定期开展劳务对接活动。健全完善用工余缺调剂机制，帮助工业企业就近就地调剂本地用工，缓解临时用工难题。

（四）开展“缓缴+降费”社保降本助力行动。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缓缴期满后一次性缴纳缓缴费款有困难的用人单位，

按照鲁人社字〔2022〕113号文件规定，用人单位与社保经办机构签订协议后，可在2023年12月31日前采取分期方式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五）开展“返还+补贴”稳岗扩岗助力行动。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参保工业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具体申领条件和返还标准按照新政策规定执行。落实就业创业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的工业企业，按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优先吸纳规模较大、发展前景较好的工业企业、社会组织作为就业见习单位，对吸纳离校3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16-24周岁青年参加见习的见习单位，符合规定的，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继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对积极吸纳就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六）开展“创业担保+稳岗扩岗”贷款助力行动。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年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8亿元以上。着力打造“创业大赛+”平台。推动创业平台、金融资源、项目对接等资源要素深度融合，促进优秀创业成果转化。对符合条件、有融

资需求的制造业小微企业，提供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联合中国银行，面向实体经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突出的稳产保供企业，开通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便捷审批通道，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给予原则上不超过 4% 的优惠贷款利率。对持续增加用工、稳岗扩岗成效突出的企业，加大政银合作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建立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企业“白名单”制度，加强数据比对共享，提高贷款审批拨付效率。

（七）开展“引育+服务”产业人才开发助力行动。组织参加省“泰山攀登”论坛活动，邀请有关专家对接、服务工业经济发展。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博士后相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总结交流经验，加强日常管理。落实博士后政策，优化提升服务水平，为博士后创造更有利于创新创造的科研环境。设立“才聚鸢都·智汇潍坊”博士后科研平台系列宣传专栏，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利用博士后平台备案制改革红利，指导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设立国家、省博士后平台。征集发布 2023 年博士后招聘岗位信息，持续开展博士后招引工作，壮大博士后人才队伍。聚焦重点产业发展，开展全市“十大产业”规模以上企业人才需求摸底。2023 年举办“智汇潍坊-直通名校”全国知名高校行系列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推介优质岗位、人才政策，大力引进优秀青年人才。实施青年人才“3V”行动。举办全国知名高校师生“潍坊城市行”

活动，畅通青年人才感知我市工业经济的渠道，为企业招揽更多优秀青年人才，2023年力争引进各类青年人才来潍就业创业8万人以上。提升建设数字经济创业园平台。加快中国潍坊国际人才创业孵化中心向数字化经济孵化平台转型升级，打造新型创业载体，在孵企业达到120家以上，吸引更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潍创新创业。持续推动部省共建中国潍坊留创园“1+N”园区建设，加快吸引集聚以留学人员为主体的高端人才项目，为工业企业发展提供高端人才支撑。建立重点产业人才精准联系服务机制，每年选取十家左右重点企业为其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申领“鸢都惠才卡”和“山东惠才卡”。推动落实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叠加服务。加强与省内和驻潍高校沟通对接，搭建校企对接桥梁，开展省内高校企业招聘行动和驻潍院校大学生促就业行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八）开展“培养+评价”技能人才培强助力行动。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针对本区域内企业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高质量开展“青年技师素质提升计划培训”等培训项目，2023年努力完成培训800名以上技师的任务。做好潍坊市技工教育联盟“提质扩容”工作，发动区域内的重点企业、“四链融合”相关企业、数字产业企业加入潍坊市技工教育联盟，做好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文章。推进产教融合，支持技工院校与工业企业组建“产教融合共同体”，引导产教资源紧密对接，推广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开展订单

式、定向式和套餐制培训，联合开展急需人才培养，组织进入实习阶段的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支持头部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办技工学校。创新举办“赛展演会”模式的“才聚鸢都·技能兴潍”第四届潍坊市职业技能大赛。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提质扩面，着眼“十强产业”、乡村振兴、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数字化转型、制造业强基等战略发展要求，支持在以技能人才为主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全面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力争2023年实现700家企业完成自主评价备案，培养高技能人才1万人以上。实施高技能人才赋能工程，支持企业申报高技能领军人才项目，助力企业培育具有产业升级支撑力和技术创新竞争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实施“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制度，逐步扩大特级技师评聘范围，积极争取首席技师评聘试点，进一步拓宽技能人才发展空间。

（九）开展“培训+产业”产训融合助力行动。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聚焦制造业企业和劳动者需求导向，全面汇总分析培训需求，制定制造业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突出抓好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按照“服务产业发展、突出重点领域、兼顾地方特色”的原则，开展项目制培训，推动产教融合发展。2023年开展项目制培训2.5万人。按照省统一部署，积极推选“产业链”链主企业，争取“产业链”综合培训项目省级试点，根据全链需求开展产训结合培养，建立职工培训平台，面向

本企业、本行业以及产业链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促进产业链和职业技能培训链有效衔接。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继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十）开展“培育+体检”和谐企业创建助力行动。实施“和谐同行”企业培育共同行动，持续开展重点培育、调查研究、宣传宣讲等活动，掌握企业需求，提供精准服务，帮助企业提升用工管理规范水平，增强主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识，切实提高和谐创建的能力水平。开展企业劳动规章制度“体检+提升”活动，根据工业企业劳动用工特点，主动靠前服务企业，开展用工指导和普法宣传，帮助排查用工风险和管理漏洞。对“体检”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建议，实现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职工权益有效维护。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调解机制，落实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开展金牌调解组织和省级标准化调解组织培育选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确保我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对于稳增长、稳就业的重大意义，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摆到突出位置，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要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定期研究，加强调度，构建横向配合、纵向联动的工作格局，推动就业、社保、人才、劳动关

系、职业技能等事项深度融合、协同发力。广泛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深入企业一线，面对面倾听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市级建立问题需求转办制度，对市工业运行指挥部反馈问题和企业需求，按照属地原则，第一时间推送，由企业所在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负责协调解决、常态化跟进服务。

（二）促进政策落地。坚持系统集成、靶向施策，增强“一盘棋”意识，聚焦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和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就业、社保、人才、培训、金融支持等政策供给，提高政策协同性、耦合性。创新政策落实方式，常态化开展涉企政策宣传，加强数据共享比对，推行政策找人、免申即享、无感智办，提高政策知晓度、落实率、获得感，用真金白银政策“精准滴灌”工业经济发展。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培训专账资金、人才资金、普惠金融资金，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

（三）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坚持无需不扰、有求必应，优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涉企服务，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大力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国家级试点，创新实施“社企直通车”示范工程，深入拓展人社“政务服务地图”功能，加快社银一体化网点建设，不断提升人社服务效能。营造政府鼓励就业创业、社会支持就业创业、个人积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帮助工业企业提高人力资源管理规范化水平、提升企业招工揽才

美誉度、吸引力。拓展工伤预防培训专项行动行业范围，推进重点行业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培训全覆盖，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进一步增进劳动者福祉。选树一批用工服务专员标兵，加强典型带动、示范引领，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